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舟教科规划办〔2017〕1号

舟山市教科规划办关于做好 2017 年教师小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科室、市属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教育科研的热情与水平，营造群众性教育科研的氛围，在总结我市 16 年小课题评比工作的基础上，今年决定开展教师小课题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凡本市教师结合个人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而进行的研究，均属于申报的范围，如课程开发；德育创新；课堂教学（目标、过程、策略、方法、评价等）；学科核心素养；教师个人专业化成长；班级管理；心理健康教育；乡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。

二、研究周期

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课题申报人需交《2017 年度舟山市小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表》（附 1）一式 1 份，按栏目要求填写，可正反打印，不能超过一张纸，不要求提供完整的研究方案。《申请·评审表》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县（区）教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2. 课题申报人，也是课题唯一的研究者，2 个及以上教师参加的不属于本小课题申报范畴。

3. 请县（区）及市属学校于 3 月 25 日前，将申请表交到教育学院教育科研科，并将汇总表（附 2）发到邮箱：
3039485954@qq.com。

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17 年 2 月 23 日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附 1： 2017 年度舟山市小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表

姓名		学科		教龄	
课题名称					
本课题想解决的问题					
别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					
大致研究思路 (解决问题的策略)					
主要研究方法 (行动研究、实验、课堂观察、调查等)					
收集数据信息的方法 (图片、观察记录、量表、问卷、前后成绩检测等)					
成效体现的角度 (学生三维目标的变化、教师专业成长等)			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				
县(区)教科室意见	年 月 日				

